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中祥化纤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0	0%	2020/5/18 ~ 2020/8/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750,000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君润国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郑宏舫	是	3,800	23.89	3.45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5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宏舫	是	2,940	18.48	2.67	2017年6月21日	2020年8月6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宏舫	是	860	5.41	0.78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8月6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00	23.89	3.45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18,500,000	73.66	28.89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8,403,161	75
何秀永	8,004,146	0.73	0	0	0	0	0	7,953,109	99.36
合计	610,656,878	55.4	409,800,000	67.11	37.17	53,300,000	-	82,369,963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3%,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对应融资余额20,455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8,226,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8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5,87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56,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2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959,6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3%;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1,262,67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56,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410%;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262,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23),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迪投资")、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及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四维尔集团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钶迪投资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汇鑫投资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星瑜投资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88,440	5.48
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1,760	1.83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496,858	1.03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487,972	0.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继续关注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新余集泰慧鑫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保持减持比例不变。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库存股份998,019股,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且于2020年6月4日以167,001,981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167,001,981股增加至233,802,773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以168,0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以233,802,773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48	5.71%	13,440,067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0,048	5.71%	13,440,067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湖北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81	3.57%	6,062,293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181	3.57%	6,062,293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仙桃九派	合计持有股份	3,337,700	1.99%	4,672,780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700	1.99%	4,672,780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注销库存股份998,019股,总股本从168,000,000股减少至167,001,981股,且于2020年6月4日以167,001,981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从167,001,981股增加至233,802,773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以168,000,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以233,802,773股计算。

2、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在前述公告披露后,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合计减持9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

3、前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余集泰慧鑫、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置换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职工劳动关系承继工作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51110.21万元,分别为:建设银行贷款本金25777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693.81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民生银行流动贷款本金1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43.28万元及诉讼费等;民生银行并购贷款本金13101.33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及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21日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42号)。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初1151号、(2020)闽05民初1140号、(2020)闽05民初1141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等。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申请。

二、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1、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住所地:晋江青阳曾井小区

负责人:陈立新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其他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林天福、林锦治

(1)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577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693.81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6日)以及2020年7月7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在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878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0073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50181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951号)在最高限额73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在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172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6981号)在最高限额3229.18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26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林天福、林锦治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分别于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与原告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原告向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5777万元。同时,原告与被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坐在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878号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1)第0073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501816号)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在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7325万元抵押担保;被告将其所有的坐在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14)第01723号)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在2018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3229.18万元抵押担保。被告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起开始欠息,且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原告依《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主要负责人:郑学泉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告二至八: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0亿元,利息、罚息、复利243.28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16万元;

③判令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⑤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单元房地产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⑥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2)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原告签订编号为(2019)年(泉综授)字(076)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贰亿玖仟叁佰万元整的借款,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为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为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以坐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单元房地产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年8月至9月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1.1亿元。原告依约向被告放款,但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依约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第12条,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及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有权要求被告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主要负责人:郑学泉

被告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告二、三: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林天福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标准执行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判令被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③判令原告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④判令被告林天福对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天福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林天福与原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并购贷款进行展期。

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截至2020年7月7日,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根据《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20条约定,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第21条,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同时,被告林天福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被告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共同还款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债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所涉及的金额2837.13万元,为工商银行贷款本金2800万元、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合计37.13万元(计至2020年6月20日)以及仲裁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21日按时支付各家银行贷款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2020-042号)。近期,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的《XA20200755号仲裁案件裁通知书》(厦仲文字XA20200755-2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及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法定代表人:许志钦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崇德路273号

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第二至第四被申请人分别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

(1)仲裁请求

1、裁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结欠借款2800万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2、裁令第一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拍卖抵押物,其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房产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005270号、土地证号:晋国用(2011)第00732号、不动产登记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8597号)申请人对抵押物的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令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4、裁令本案的相关仲裁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向申请人办理流动资金借款870万元、193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和2021年3月,第一被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第二被申请人提供保证担保,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6月21日,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发生违约。截止至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共积欠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2837.13万元,其中本金2800万元,利息37.13万元(计至2020年6月20日)。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债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